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陆彩生与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天虹钢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丹阳市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8 10:49:05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7)苏民三终字第003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陆彩生

, 男, 1949年10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南山圩村。

委托代理人李东辉, 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申军, 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西南街道肖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邵运蒸,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顾晓宁,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王佩佩,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扬州市天虹钢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天山镇。

法定代表人谈富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栾云根,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丹阳市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常荣,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良, 江苏镇江君合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陆彩生因与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公司), 扬州市天虹钢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公司), 丹阳市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宁民三初字第46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7年3月2日立案受理,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7年4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陆彩生委托代理人李东辉、陈申军, 被上诉人燎原公司委托代理人顾晓宁、王佩佩, 被上诉人天虹公司委托代理人栾云根, 原审被告鹏飞公司委托代理人许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燎原公司一审诉称: 本公司于2001年8月3日申请了名为“高压钠灯(海螺丝NBDD-40)”外观设计专利, 2002年3月6日获得授权, 专利号为ZL01343627.9, 至今合法有效。其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8日申请了名为“上掀盖内藏式照明灯具开启机构”实用新型专利, 2003年1月15日获得授权, 专利号为ZL02208653.6, 至今合法有效。近来发现天虹公司未经同意, 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专利相同的产品, 并通过网络对该侵权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 给专利权人的原有

市场、价格造成了很大的冲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故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 天虹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收缴、销毁侵权物品；2. 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庭审过程中，燎原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天虹公司、陆彩生、鹏飞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并增加赔偿额为60万元。

天虹公司一审辩称，被控侵权路灯是其委托高邮市天山宏远电器厂从丹阳市鹏飞路灯厂（以下简称鹏飞路灯厂，现为鹏飞公司）购得，并且天虹公司发现鹏飞公司现仍在生产和销售被控侵权路灯，因此，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被控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应当由鹏飞公司承担，天虹公司向徐州市路灯管理处提供的路灯有合法来源，依法应当免除侵权责任。

陆彩生一审辩称，涉案的被控侵权产品不是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的，与陆彩生没有关系，请求驳回燎原公司的诉讼请求。

鹏飞公司辩称，鹏飞公司是在2004年8月24日成立的，本案讼争的事项与其无关，陆彩生只是原鹏飞路灯厂的私营业主，和现在的鹏飞公司没有关系，请求驳回燎原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灯具公司）于2001年8月3日申请了名为“高压钠灯（海螺丝NBDD-40）”外观设计专利，2002年3月6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01343627.9，至今合法有效。结合该专利主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可知，该外观设计专利为一端尖另一端呈椭圆，面盖上有三条与面盖轮廓相同的曲线，曲线之间向内凹进，整体形状为近似海螺的造型。

燎原灯具公司于2002年4月8日申请了名为“上掀盖内藏式照明灯具开启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2003年1月15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02208653.6，至今合法有效。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上掀盖内藏式照明灯具开启机构，上盖有面框由铰链铰接，其特征在于面框在一端部横向分成前部和角部，角部绕转轴转动，铰链位于上盖与面框扣合的灯具内部，铰链中的固定铰链固定在面框内面，活动链铰座上端与上盖内面固定，下端连接面框角部，活动链铰座中部与固定铰链座活动连接。

2003年10月15日，销售员沈昌保代表天虹公司（出卖人）与徐州市路灯管理处（买受人）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出卖人向买受人销售双叉海螺灯235套（灯头和灯杆组合为一套），单价2410元/套，灯具规格1070×470×330，工程款总计566350元。

2003年10月15日，天虹公司（买受人）与夏宏高、沈昌保代表的天山宏远电器厂（出卖人）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天虹公司委托天山宏远电器厂代购海螺灯470只，规格1070×470×330，单价388元/只，总金额182360元。

2003年10月18日，王常荣代表鹏飞路灯厂（供方）与夏宏高、沈昌保代表的天山宏远电器厂（需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约定由天山宏远电器厂向鹏飞路灯厂购买路灯470只，单价388元/只，总金额182360元，规格全白色1070×470×330，交货地点在高邮市，结算方法：先预付1万元定金，款清下货，现金结算。当日沈昌保以夏宏高的名义，向王常荣支付灯具定金1万元，王常荣出具了收据。

2003年11月1日，沈昌保在农行高邮市天山分理处使用信用卡，向王常荣支付现金6万元，由鹏飞路灯厂高邮门市部的张文彬向沈昌保出具了收据。

2003年11月9日，沈昌保在农行高邮市天山分理处使用信用卡，向王常荣支付现金10万元。当日鹏飞路灯厂高邮门市部的张文彬向沈昌保出具《说明》，内容为：天虹公司沈昌宝灯具货款185852元全部结清，以前一切收据作废，经办人张文彬，2003年11月9日。

2005年10月15日，燎原灯具公司派人到徐州市欣欣路、建国东路、建国西路，对徐州市境内104国道道口至铜山新区铜山中学的欣欣路上的路灯和徐州市建国东路花鸟市场至徐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路段上的路灯进行察看、拍照，制作了《现场工作笔录》并拍摄了照片17张，江苏省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现场工作笔录》记载，徐州市境内在104国道道口至铜山新区铜山中学的欣欣路上，路两边均有路灯，灯头均为白色，其中单灯头的有2个，双灯头有390个，共计392盏灯头，灯杆下部的标牌上有“扬州市天虹钢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字样。在建国东路花鸟市场至徐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路段上，路两边均有路灯，均为白色单头灯，共计79盏灯头，灯杆下部的标牌上有“扬州市天虹钢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字样。根据公证书所附的现场拍摄的照片，被控侵权产品外形为一端尖另一端呈椭圆，面盖上有四条与面盖轮廓相同的曲线，曲线之间向内凹进，整体外形呈近似海螺形状。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区别仅在于：被控侵权产品面盖上与面盖轮廓相同的曲线比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多了一条。

2005年11月18日，南京众联代理有限公司职员王佩佩在该公司办公室内进行了如下操作：打开计算机，点击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在地址栏内输入天虹公司网址：www.thzm.com，进入该页面后打印该页面；点击该页面的中文版进入页面后打印该页面；点击“产品介绍”，进入该页面后打印该页面；点击“道路照明”，进入该页面后打印有关路灯图片的页面；点击“联系我们”进入该页面后打印该页面。江苏省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在公证书附件第一



页“扬州市天虹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公司简介”中载明：“……由我公司生产的各种类型的照明灯具不仅质量可靠而且线条流畅，外形美观”。

2005年12月31日，鹏飞公司通过中铁快运给沈昌保托运了灯具两只，2006年1月4日，沈昌保通过中铁快运将此两只灯具转托运给天虹公司委托代理人栾云根。

2006年2月13日，夏宏高在高邮市万通电脑公司的办公室内，进行了如下操作：打开计算机，点击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www.lightcity.cn/buyshop，进入灯饰视界（专卖店）后，打印该页面；点击该页面上，名称：pf011后打印该页面，页面上显示海螺灯产品图片；夏宏高重新进入Internet 点击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在地址栏内输入“丹阳市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进入搜索后进入该公司主页，打印此页面，在页面首页显示：“丹阳市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丹阳市鹏飞路灯厂），座落于风景秀丽、经济繁华、素有‘华东灯具城’界牌镇……”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

2006年7月7日，王东九在高邮市郭集镇上的鹏飞照明商店购买了灯具一只，收据中收款人署名为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张文彬。并取得“鹏飞”照明NO•9—3手册2本，在该手册的第15页上，有与被控侵权产品相同的产品图片（编号PF011A、B）。

鹏飞路灯厂成立于2000年4月28日，为陆彩生个人独资企业。2004年因转办公司需要，鹏飞路灯厂向镇江市工商局申请注销，清算人陆彩生在《清算情况说明》中注明：因本厂业务发展和招/投标需要，原个人独资企业无招/投标资格，故决定转办“丹阳市鹏飞路灯照明有限公司”。现由个人担任清算人，经清算，资产总额900万元，负债总额820万元，净资产总额80万元，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本人负担。该厂于2004年6月1日被核准注销。

2004年8月24日，由陆彩生、王常荣、陆鹏飞共同出资成立鹏飞公司，其中陆彩生出资480万元，王常荣出资160万元，陆鹏飞出资160万元。陆彩生与王常荣系夫妻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

一、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近似，侵犯了燎原灯具公司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理由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整体近似海螺形状，面盖上有三条与面盖轮廓相同的曲线，曲线之间向内凹进呈现螺形条纹的设计，为该外观设计的重要和创新点，且为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常见部位。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比，被控侵权路灯虽在灯罩上螺形条纹数量的细节上有所区别，然而从整体而言，在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被控侵权路灯的视觉效果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基本一致，极易使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同时，因燎原灯具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控侵权路灯的结构落入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根据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侵犯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对其要求被控侵权路灯的生产者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其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路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天虹公司销售给徐州市路灯管理处路灯来源于鹏飞路灯厂。理由是：证人沈昌保为天虹公司的销售人员，参与了天虹公司与徐州市路灯管理处、天山宏远电器厂，以及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之间订立被控侵权产品购销合同的全过程。其代表天虹公司在徐州市路灯管理处路灯工程中标后，即委托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联系，同时天虹公司委托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订立《合同三》。对于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之间订立《合同三》这一事实，陆彩生并不否认。天虹公司为证明《合同三》已实际履行，向法院提交了鹏飞路灯厂王常荣出具的收取定金的收据、沈昌保向王常荣汇款的银行凭证、鹏飞路灯厂高邮门市部张文彬出具的收款收据和说明等证据，这些证据真实、有效，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该合同已实际履行。陆彩生虽辩称其与沈昌保有过多交易，沈昌保向鹏飞路灯厂支付的货款并不是为履行该合同而支付的相应款项，认为《合同三》并未实际履行。但证人沈昌保在出庭作证时陈述，其与鹏飞路灯厂只作过这一笔业务，并无其他业务往来。陆彩生对此始终未提交能够证明其主张的证据。因此，陆彩生认为《合同三》并未实际履行的抗辩主张，因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法院不予采纳。

三、“夏宏高、沈昌保”签名笔迹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被控侵权路灯来源于鹏飞路灯厂这一事实的认定。首先，证人夏宏高在出庭作证时说明，《合同一》、《合同二》中“夏宏高”虽不是其亲笔所签，但其均在场并且表示认可。证人沈昌保在出庭作证时说明，《合同一》、《合同三》中的沈昌保均是其亲笔所签，签名中“宝”和“保”不同，是其日常签名中的随意行为并无固定书写习惯。《合同二》中“沈昌宝”不是其所签，当日其人在徐州，在和徐州市路灯管理处签订《合同一》之后，担心以后有质量问题可能牵涉到夏宏高，天虹公司和天山宏远电器厂就签订了委托代购合同即《合同二》；其次，《合同二》是天虹公司与天山宏远电器厂之间就委托代购路灯事宜所作的约定，他们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他人无关。退一步讲，即使他们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也不能否定《合同三》的真实性，同样也不能影响《合同三》已实际履行事实的认定。因此，陆彩生要求对《合同二》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的申请，对本案而言无实际意义，对此申请法院不予采纳。另外，陆彩生认为《合同二》属伪证的主张，也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故法院对此主张也不予支持。

四、陆彩生应当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包括其在鹏飞公司所占有的股份等对鹏飞路灯厂生产和销售侵权路灯的行

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控侵权产品的实际生产者系鹏飞路灯厂，由于鹏飞路灯厂是陆彩生个人独资企业现已注销，陆彩生作为鹏飞路灯厂的投资人，依法应当对该厂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且陆彩生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该厂时，也声明鹏飞路灯厂的债务均由其承担。故应当由陆彩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天虹公司、鹏飞公司不应当对鹏飞路灯厂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天虹公司销售给徐州市路灯管理处的路灯，是天虹公司委托天山宏远电器厂从鹏飞路灯厂购得，燎原灯具公司没有证据表明天虹公司和天山宏远电器厂、鹏飞路灯厂共同合意，故意生产、销售被控侵权路灯，天虹公司提供的证据表明，其销售的被控侵权路灯来源于鹏飞路灯厂，能够证明其销售路灯的合法来源，依法承担的责任是立即停止销售侵权路灯，不应当对其销售的侵权路灯承担赔偿责任。

鹏飞公司成立于2004年，时间在鹏飞路灯厂实施侵权行为之后，与鹏飞路灯厂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不应当对鹏飞路灯厂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虽然鹏飞公司的产品宣传册中有被控侵权路灯的图片，但该产品图片仅显示产品的外观，未显示产品的具体结构，由于我国专利法没有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许诺销售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故鹏飞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天虹公司向鹏飞公司购买的2只灯具，通过铁路托运送至徐州的沈昌保，沈昌保通过铁路托运送至南京的天虹公司代理人栾云根，栾云根收到后向法院提交的过程未经公证处公证，灯具在到达徐州后送至法院之前一直处于天虹公司控制之下。这就导致鹏飞公司有理由认为，其托运的灯具与天虹公司向法院提交的灯具是不同的灯具。因此，天虹公司向法院提交的路灯，虽然外包装基本完整，经庭审比对和燎原灯具公司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近似，但天虹公司提交的铁路托运证据只能证明天虹公司从鹏飞公司购买了2只灯具，但整个过程未经公证处公证，欠缺具有唯一性的证据。所以，根据天虹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鹏飞公司生产了被控侵权路灯。故燎原灯具公司要求鹏飞公司对鹏飞路灯厂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鹏飞路灯厂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落入燎原灯具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路灯，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庭审中，燎原灯具公司表示放弃要求销毁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对于燎原灯具公司要求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的诉讼请求，因燎原灯具公司未缴纳其请求增加的诉讼请求30万元部分的诉讼费用，因此，法院对后增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燎原灯具公司原要求被控侵权路灯的生产者鹏飞路灯厂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的诉讼请求，没有提供其因侵权行为遭受损害的相关证据，也未能提供鹏飞路灯厂因其侵权行为获利的证据。对此，将根据鹏飞路灯厂销售时间、销售范围、销售数量、被控侵权产品的市场利润，以及外观设计在路灯的销售环节中，对消费者的购买意向所起的作用等因素予以酌定。据此，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一、天虹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燎原灯具公司ZL01343627.9号“高压钠灯（海螺丝NBDD-40）”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二、陆彩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燎原灯具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三、驳回燎原灯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10元，其他诉讼费用30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共计9330元，由陆彩生承担。

上诉人陆彩生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 涉案专利不具有稳定性。上诉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故本案应中止审理。2. 一审认定事实错误。（1）以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签订的合同来确认被控侵权产品系鹏飞路灯厂生产这一事实，明显违背证据规则。首先，该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只是普通路灯，而非海螺灯。一审仅凭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是否履行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三》来推断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鹏飞路灯厂，属于主观臆断。其次，天虹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鹏飞路灯厂向该公司或者向沈昌保实际销售过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或相似的海螺状高压钠灯产品。第三，宏远电器厂向鹏飞路灯厂订购路灯的数量为470只，而公证书证实徐州市公路旁路灯的灯头数为471只，两者在数量上有出入。（2）大量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是天虹公司制造和销售的。第一，天虹公司与徐州市路灯管理处签订了购买合同。第二，公证书载明在徐州市公路上路灯灯杆的标牌上有“扬州市天虹钢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字样。第三，天虹公司在互联网上所作的产品介绍中反映出其生产的ZMQ-010A、ZMQ-010B、ZMQ-010C三种灯具的外观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形状完全相同。3. 本案已过诉讼时效，被上诉人丧失胜诉权。被控侵权路灯是2003年11月11日安装的，被上诉人作为专门从事室外路灯灯杆与灯具生产的企业，对邻省交通要道上安装的侵权产品灯具应当得知。而被上诉人直到2005年12月9日才向法院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4. 一审判决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无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如果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为鹏飞路灯厂制造、销售，那么根据证人证言，鹏飞路灯厂只涉及《合同三》一份合同，且鹏飞路灯厂是承揽加工。因此，不论从本案专利权类别，还是鹏飞路灯厂的侵权性质和情节等因素来考虑，一审判决赔偿30万元明显有失公允。故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审庭审中，上诉人陆彩生放弃要求本案中止审理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陆彩生二审中提出的证据为：2006年12月11日在徐州市黄河迎宾路与复兴路口附近拍摄的照片9张。用以证明在徐州发现的被控侵权路灯不是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的。



被上诉人燎原公司、天虹公司口头答辩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燎原公司二审提供的证据为：燎原灯具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情况及“高压钠灯（海螺丝NBDD-40）”外观设计专利登记簿副本。用以证明燎原灯具公司已变更为燎原公司，且专利权人亦变更为燎原公司。

原审被告鹏飞公司请求二审依法审理。

被上诉人天虹公司、原审被告鹏飞公司二审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对于上诉人陆彩生二审提供的证据，燎原公司、天虹公司同意作为二审新的证据进行质证。其质证意见为：对照片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照片拍摄的路段与本案被控侵权路灯所在的路段不是同一路段，生产厂家亦不同，不能证明本案被控侵权路灯不是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的。故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对于被上诉人燎原公司二审提供的证据，陆彩生、天虹公司、鹏飞公司对真实性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对陆彩生二审提供的9张照片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9张照片反映的路灯，看不出生产厂家，也看不出安装时间，更看不出与本案存在的关联性，故该9张照片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使用。对燎原公司二审提供的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当事人在二审中争议的主要焦点是：1. 被控侵权路灯是否为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2. 一审确定的赔偿额是否适当。3. 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二审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2006年4月20日，燎原灯具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燎原公司。2006年10月11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高压钠灯（海螺丝NBDD-40）”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由燎原灯具公司变更为燎原公司。

围绕本案争议焦点，结合案件事实，本院认为：

一、被控侵权路灯应认定为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

天虹公司向法院提供的《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理由是：首先，三份合同签订的时间顺序合理。天虹公司与徐州市路灯管理处签订的《合同一》为2003年10月15日，同天，天虹公司就与天山宏远电器厂签订《合同二》，三天后，即同月18日，天山宏远电器厂又与鹏飞路灯厂签订了《合同三》。由此可见，三份合同存在着联系。其次，三份合同的内容一致。《合同一》、《合同二》所涉及的标的均为海螺灯，数量470只，规格1070×470×330，《合同三》虽然没有明确为海螺灯，但路灯的数量、规格均相同。同时，夏宏高、沈昌保均证实，天虹公司为履行与徐州市路灯管理处签订的《合同一》，通过天山宏远电器厂与鹏飞路灯厂签订了《合同三》，以购买所需的海螺灯，除此之外，再未与鹏飞路灯厂发生过其他业务往来。上诉人陆彩生陈述，《合同三》未写明是海螺灯，不能说明鹏飞路灯厂曾与沈昌保就海螺灯发生过购销关系，且其与沈昌保有过多次业务往来。但诉讼中，陆彩生对此始终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因此，可以认定，三份合同是为同一标的所签订的。第三，《合同三》已实际履行。鹏飞路灯厂高邮门市部张文彬出具给沈昌保的《说明》表明，天虹公司沈昌保灯具货款已全部结清。虽然货款与《合同三》约定的不相符，但沈昌保解释为了防止破损、以备替换，多订了9只，所以真正从鹏飞路灯厂购买了479只。本院认为，沈昌保的解释符合常理。上诉人陆彩生否认已履行了《合同三》，但其对已收取沈昌保货款未作出合理解释。综上，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为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天虹公司主张有合法来源的观点成立。上诉人陆彩生关于被控侵权产品不是鹏飞路灯厂生产、销售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二、一审确定的赔偿额并无不当。

鹏飞路灯厂的侵权行为虽然只涉及《合同三》，但诉讼中，陆彩生并未向法院提供其侵权所获利润，而燎原公司亦未能向法院提供其销售专利产品的利润，故一审法院根据鹏飞路灯厂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时间、范围、数量、市场利润，以及外观设计在路灯销售环节中，对消费者的购买意向所起的作用等因素酌定赔偿额30万元，并无不当。上诉人陆彩生关于一审判决赔偿30万元明显有失公允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三、本案未过诉讼时效。

被控侵权路灯虽然是2003年11月安装完毕，但路灯的安装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公示，不能推定燎原公司就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燎原公司亦无检查所有城市安装的路灯是否为侵权产品的义务。诉讼中，燎原公司提供的公证书表明，其知道存在本案被控侵权路灯系2005年10月15日，故燎原公司于2005年12月提起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上诉人陆彩生认为燎原公司是专门从事室外路灯灯杆和灯具的生产企业，对邻省交通要道上安装的侵权路灯应当得知，燎原公司的诉讼已过诉讼时效。对此，本院认为，陆彩生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上诉人陆彩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由于燎原灯具公司已变更为燎原公司，故燎原灯具公司的权利应由燎原公司承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0元，由上诉人陆彩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婷婷  
审 判 员 徐美芬  
代理审判员 曹美娟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 茜

此文书已被浏览 36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